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十一、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全称 (加盖 CA 电子签章): 常州市新世纪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常州市 2023-2025 年度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 JSZC-320400-CZCG-K2023-0019 分包号: 分包 1

工时单价	<u>4 元/工时</u>
工时单价除以分包最高限价的数值	<u>26.67%</u>
材料进销差价率	<u>6 %</u>
评审价	<u>16.34</u>

日期: 2023 年 08 月 16 日

说明:

1、供应商的报价最多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审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舍五入)。

2、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将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评审价 Y 计算公式为:  $Y=a \times 50\%+b \times 50\%$ 。评审价中工时单价计算权重为 50%, 材料进销差价率计算权重为 50%。综合计算后, 得数 (价格) 低的供应商, 排序在前。

例: 如工时单价除以分包最高限价的数值为 60%, 则 a 为 60; 如材料进销差价率为 10%, 则 b 为 10。该评审价即  $Y=60 \times 50\%+10 \times 50\%=35$ 。

4、最高限价:

分包 1, 工时单价限价: 不高于 15 元/工时, 材料进销差价率限价: 不高于 15%;

分包 2、工时单价限价：不高于 12 元/工时，材料进销差价率限价：不高于 15%；

5、各分包报价均按工时单价和材料进销差价率分别进行报价。所报工时单价和材料进销差价率应按市场价格及自身实际情况客观报价，报价价格均应大于零，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6、一类汽车维修供应商只限于参与分包 1 报价，如参与分包 2 报价，分包 2 报价将作为无效报价；二类汽车维修供应商只限于参与分包 2 报价，如参与分包 1 报价，分包 1 报价将作为无效报价。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如是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 JSZC-320400-CZCG-K2023-0010，（项目名称）常州市 2023-2025 年度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分包号：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常州市 2023-2025 年度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分包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常州市新世纪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488万元，资产总额为767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常州市新世纪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08 月 16 日

备注 1：分公司获总公司授权参与征集活动的，按照总公司情况填报，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备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3、小微企业供应商未提供此声明函的，评审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